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结合目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及“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期进行调整，将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1 号）核准，嘉美包装于 2021 年 8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7,500,00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为 100 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 750,000,000 元，扣除发行相关费用 14,964,622.63 元（不含税），该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735,035,377.37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8 月 13 日到账，并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出具了《验资报告》（天衡验字〔2021〕00093 号）。

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公司及子公司和保荐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滁州分行、星展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莆田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和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1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部分募集资金用途暨向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变更后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系同一个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拟投入的募集资金增加至“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金额及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调减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调减后的募集资金计划用于新增的“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二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公司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继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投资建设，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增加至“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已投入金额	募集资金投入进度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29,000.00	5,000.00	17.24%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临颖嘉美）	-	-	-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11,500.00	11,441.67	99.49%

证券代码：002969

证券简称：嘉美包装

公告编号：2023-133

债券代码：127042

债券简称：嘉美转债

孝感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二片罐生产线建设项目（鹰潭嘉美）	21,503.54	21,504.73	100.00%
滁州华冠无菌纸包灌装扩产项目	11,500.00	11,501.55	100.01%
合计	73,503.54	49,447.95	67.27%

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公开发行人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累计投入 49,447.95 万元，尚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 25,400.36 万元（包括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并扣减手续费）。

四、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是公司 2020 年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2021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5,000.00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受公司实际业务需求及市场环境变化影响，本项目建设周期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将根据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适时推进本项目建设。

“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是公司 2020 年根据当时市场发展需求制定，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2021 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账后，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11,441.67 万元，主要用于生产厂房建设及进口设备采购，受全球物流及宏观环境等影响，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需进口设备采购及交付周期较长，导致该项目目前尚在建设期，尚未投产。

结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为使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更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效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果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质量，降低募集资金的使用风险，公司经审慎研究，拟将“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 及“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 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

（二）本次调整后的募投项目建设完成时间

公司经审慎研究后对“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及“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进度规划进行了优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意将“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及“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上述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是公司在综合考虑各项因素基础上所做出的估计，如实际投资时间有变化，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并予以公告，公司将继续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和信息披露工作。

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及“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延期是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并结合行业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和必要调整，仅涉及项目进度的变化，未调整项目的投资总额和建设规模，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投资总额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是为了更好的提高募投项目建设质量和合理有效的配置资源，不会对已实施的项目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并与现阶段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相匹配。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本次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但在项目后续具体实施过程中，仍可能存在各种不可预见的因素，导致项目实施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审核意见说明

（一） 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项目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及“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建设完成时间延期。

（二） 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系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项目的延期仅涉及建设进度变化，募投项目的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因此，监事会一致同意该议案。

（三）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年产 10 亿罐二片罐生产线项目（嘉美包装）”及“福建无菌纸包生产线建设项目”建设完成时间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是基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实际需求，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嘉美食品包装（滁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2 月 28 日